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665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冬山鄉申請人○○○君欲參加101年平地造林計畫之種植方式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2月26日府農林字第1000198823號函。
- 二、本局推動平地造林計畫係為營造集團造林之成效，避免零星造林，故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6點第2項規定土地為數宗者，應相毗連。本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，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。
- 三、據貴府所述本案採防風、圍籬之「冂字型」栽種方式，疑有「造景」之虞，且植樹範圍並不相連等，為符合上開造林計畫意旨及目的，建請貴府輔導申情人以集團造林，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之苗木栽植方式辦理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

副本: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